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1〕2号

当事人：1、郑州西亮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38574；

2、郑州武国商贸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38775；

3、郑州西冷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40657。

根据相关线索，本机关于2021年3月26日依法对李会民女士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1、郑州西亮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会民；注册号：410100100038574；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未来路858号；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08年4月14日；营业期限至2018年3月26日。经营范围：钢材、建材、纺织品的销售（2010年该企业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登记机关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郑工商罚决字〔2010〕第0924号）。

2、郑州武国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德平；注册号：410100100038775；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未来路858号；注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08年4月14日；营业期限至2018年3月26日。经营范围：钢材、家电、板材、百货（2010年该企业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登记机关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郑工商罚决字{2010}第0925号）。

3、郑州西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方方；注册号：410100100040657；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未来路858号；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08年4月22日；营业期限至2018年4月1日。经营范围：钢材、装饰材料、家电的销售（2010年该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登记机关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郑工商罚决字{2010}第0933号）。2017年6月经登记机关批准准予注销。

申请人：李会民，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11123[REDACTED]1040，现住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REDACTED]105号院2号楼3楼东户，工作单位：秦岭路华润万家超市。申请人李会民诉称，2008年一代身份证更换二代身份证期间不慎遗失，因二代身份证快下发，故当时没有及时报警，也没有登报声明作废。

查明，郑州西亮贸易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4日，法定代表人李会民，监事任德平；郑州武国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德平，公司监事李会民；郑州西冷贸易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

息显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方方，公司监事李会民。

2021年4月2日下午核查人员赵春雷、潘峰对以上三家公司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情况如下：

1、郑州西亮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管城回族区未来路858号，无详细地址及房产证明，经询问门卫和管理人员，也未听说过该公司。

2、郑州西冷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未来路858号，房产证明是4号楼2单元6层24号，经现场核查该地址真实存在，核查人员多次敲门房屋内无人应答，门前无公司标识。

3、郑州武国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未来路858，房产证明是4号楼2单元2层24号，经核查实际地址是4号楼2单元2层16号，现租户也不知道郑州武国商贸有限公司，门前无公司标识。

核查人员通过登记住所与以上三家公司均无法取得联系。调查人员多次拨打郑州西亮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固定电话66587199、郑州武国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固定电话68066707，始终无法接通。2021年4月13日，调查人员通过郑州西冷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手机号码：185[REDACTED]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方方取得联系，李方方于当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称其未注册郑州西冷贸易有限公司，也完全不认识该公司监事李会民。因本人注册郑州市美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时，税务大厅工作人员告知其被列入黑

名单的情况下，才知道她是郑州西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了顺利完成郑州市美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的注册，不得已于2017年6月注销了郑州西冷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征得当事人李会民同意，我局委托湖北崇新司法鉴定中心进行笔迹鉴定。2021年4月8日，湖北崇新司法鉴定中心向我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崇新司法鉴定中心[2021]文鉴字第63号）显示，标称日期“2008年3月26日”的《首次股东会决议》处“李会民”签字字迹、标称日期“2008年3月26日”的《郑州西亮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不设董事会）》中，落款处“李会民”签字字迹与李会民本人提供的比对样本笔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郑州西亮贸易有限公司、郑州西冷贸易有限公司、郑州武国商贸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 2、郑州西亮贸易有限公司、郑州西冷贸易有限公司、郑州武国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实地核查照片打印件；
- 3、李会民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 4、李会民本人自书的请求撤销变更登记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 5、拨打郑州西亮贸易有限公司、郑州武国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固定电话的记录截图打印件；
- 6、湖北崇新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 7、郑州西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方方询问调查笔录。

鉴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2021年4月27日，本机关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现公告期已过，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且在公告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鉴于郑州西冷贸易有限公司已经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已归于消灭，撤销监事登记备案既不需要，亦没有必要。故对申请人撤销郑州西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的登记备案不予处理。

综上所述，我局认定郑州西亮贸易有限公司、郑州武国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备案，致使李会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郑州西亮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被郑州武国商贸有限公司选举为监事，侵犯了李会民的合法权益。郑州西亮贸易有限公司、郑州西冷贸易有限公司、郑州武国商贸有限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一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

万元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 1、撤销郑州西亮贸易有限设立登记；
- 2、撤销郑州武国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的登记备案；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